附件2

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外包服务

合同书

甲 方: 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

电 话: 地 址:

乙 方:

电 话:

地 址: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经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要求及内容

1、服务要求

本安保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主要为由乙方派出___名安保员 (包括乙方负责管理派驻安保人员的安保队长)到甲方位于本 市龙湖区陈厝合仓库提供安保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服务,负责实 施安全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,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 安全的行为发生,维护陈厝合仓库内正常的工作秩序和治安秩 序。

2、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甲方的服务要求,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,提供标准的安保服务(包括消防安全管理)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(1) 负责维护陈厝合仓库范围内的公共秩序及消防安全

管理,对影响陈厝合仓库租户正常生产、办公的行为及危害治安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,采取措施予以制止,并按照规定报公安部门处理,保证陈厝合仓库的治安、消防安全及正常的生产秩序。

- (2)负责对出入陈厝合仓库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,对外来人员和车辆须问明来访意图及单位,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仓库,指挥仓库内车辆有序停放,严禁存在"三合一"、私拉乱接供电线路、阻塞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。
 - 二、服务期限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双方约定: 先履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合同(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除外), 甲方根据本合 同约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经考核合格 的,自动接续履行第二年的合同;考核不合格的,自甲方书面 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。

- 三、安保管理服务费
- 1、安保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/月(大写),不足一个月时,按提供服务的实际天数计算。
- 2、安保管理服务费中已包括安保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派驻陈厝合仓库安保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、意外险、服装、防护器械、培训教育费、信息资料费、管理费

和税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安保管理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后,于次月的 10 日前(节假日顺延)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,每月实际支付 = 上月服务费 + 上月奖励 - 上月考核。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增值 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安保管理服务费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- (1)代表和维护产权人、使用人的合法权益。审定并监督 乙方制定的《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制度》和《陈厝合仓库火灾 应急预案》的执行情况。
 - (2) 负责对乙方安保人员及管理服务的考核。
 - (3) 负责在安保管理服务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事项。
- (4)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、仪表差的管理人员和 安保人员,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更换。
- (5)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安保服务费,提供必要的管理设施。
- (6)遇到发生特殊事件和紧急、突发事故时,甲方对乙方 人员有直接指挥权。
- (7)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失误或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,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造成损失的,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 任。
 -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,实施安保管理制度,按服务要求及内容履行合同,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监督检查,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- (2)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,对在安保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。
- (3) 按甲方服务需求编制安保人员定岗编班表,经甲方确定后,由乙方组织实施。
- (4)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,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审查 合格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的人员。同时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 驻安保人员的有关资料,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政审、档案管理及 培训工作。
- (5) 乙方负责与派驻的安保员签署劳动合同,建立劳动关系,支付派驻甲方安保员的每月工资,安保员的一切劳动关系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,与甲方无关。
- (6) 乙方如需调动派驻的安保人员,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,取得甲方同意才能调整。
- (7) 安保人员工作应认真负责,着装整洁、举止规范、礼貌待人,当班时应坚守岗位,不得擅自离岗,如请假等原因离岗的,乙方应派员顶岗,确保值守岗位不缺人。
- (8)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派驻安保值勤进行目间巡查或夜间抽查,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,督促安保人员严格执行《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制度》和《陈厝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》等规章制度,强化安保人员的责任心。

- (9) 积极贯彻"预防为主,防消结合"的消防工作方针, 对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。
 - (10) 不得将本合同的安保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。
- (11)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制建设方案,分析、研究 陈厝合仓库的重点部位、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,提出防治建 议和整改方案,并努力维护管辖范围内安全,对乙方人员违反 甲方规章制度行为进行处理,并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建设工作。
- (12)本合同终止时,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设施、 甲方资产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。
 - 3、双方的共同约定

甲、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 方,否则视为违约,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。

六、服务考核

1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,成效突出的给予相应 奖惩。

2、考核办法:

- (1)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;
- (2) 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,每扣除 50 元相应的扣除 1分,每奖励 50 元相应的加 1分;
- (3) 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90分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:
- (4)全年月平均分低于 95 分为考核不合格, 95 分以上(含 95 分)为合格,考核合格的,作为续签服务合同的优先条件。

七、奖惩范围及金额

- 1. 处罚部分:发现以下行为之一的,每人次扣 50 元,情节严重的每人次扣 100 元,造成严重后果或财产、人员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及法律责任:
- (1)必须按要求分岗值守,文明、规范值勤,不符合标准 要求每人次扣50元。
 - (2) 有脱岗、睡岗、空岗现象的,每人次扣50元。
- (3)上班时间从事与岗位无关的活动及其他玩忽职守的行为的,每人次扣50元。
 - (4) 值班时间会客、喝酒、喝功夫茶的,每人次扣50元。
- (5) 不按规定执行签到巡查或巡查出工不出力无视隐患的,每人次扣50元。
 - (6) 在禁烟区域吸烟的,每人次扣50元。
- (7)对仓库内租户吃拿卡要的或无视租户明显违规行为 (如电动车摩托车进电梯、电动车在仓库内充电等行为)的, 每人次扣50元。
- (8)与租户发生纠纷或租户投诉服务不到位,经调查属实的,每人次扣50-100元。
- (9) 拒绝执行甲方的指导或其它合理安排,每人次扣 100元;情节或态度恶劣者,每人次扣 200元,对责任人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。

2. 奖励部分:

(1) 及时发现火灾并将灾情扑灭的,奖励 500 元,视情节

可适当提高;

- (2)参加火灾扑救、协助人员疏散及抗灾抢险表现突出的, 奖励 200 元,视情节可适当提高。
- (3)及时发现盗抢犯罪并制止或报警为仓库挽回损失的, 奖励 200 元,视情节可适当提高。
- (4)发现其他安全隐患,及时排除并挽回损失的,奖励 200—500元,视情节可适当提高。
 - (5) 其它立功表现视情况进行奖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若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诉讼期间不影响甲乙双方 各自义务的执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,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1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及经甲方审定的《陈厝合仓库安保管理制度》《陈厝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》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,甲、 乙双方各执贰份,鉴证方执壹份,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 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代表: 代表:

签定日期: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: 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

签约地点: 汕头市龙湖区